**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**

100.01.06 0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1.11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8.1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2.04 10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2.31 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31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、提升工作態度、了解企業經營理念與職場倫理，並加強與業界交流合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課程為「食品生技產業實習」，必修3學分，實習總時數至少162小時，至多240小時。

第三條 可進行校外實習單位：

1. 營養、食品、團膳、生物技術、健康產業等相關領域之企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、非營利組織或學術機構。
2. 校方提供之合作廠商或機構。
3. 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廠商或機構。

第四條 實習前三個月起，進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，學生須填寫及繳交實習意向調查表。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，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，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，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；經面談錄取後，不得再行更改。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該單位實習之學生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另行安排。

第五條 實習時間，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間，利用寒、暑假或不影響修課之學期中進行。實習之薪酬，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，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，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，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，先行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，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。

第七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「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一)。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，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，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本系聯繫協調之。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，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條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，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。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方式 (以一次為限)，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。

第八條 實習期間，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。若有違反情形則依「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，或到實習機構探視學生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與實習機構進行意見交流。實習期滿，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「學生實習單位評分表」(附件二)，逕寄指導老師。

第十條 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，學生實習單位評量分數 (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)，以及學生繳交之實習成果報告 (附件三) 進行評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保險，由實習機構或本系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完成投保。

第十二條 為配合考試院考選部所規範之營養師報考所需資格，另訂「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

實習辦法」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、學生實習合作三方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

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